

弘光科技大學研發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 
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審查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：30 地點：P303 會議室  
二、出席人員：護理學院邱艷芬院長、醫療健康學院陳慧霞院長、智慧科技學院黃文鑑院長、民生創新學院林麗雲院長、通識學院李文琪副院長

三、主席：張聰民研發長

四、紀錄：陳儷壬組員

五、議題討論：

案由一、審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申請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件

張聰民研發長：這次有 1 位老師提出申請，是護理系林冠品老師，申請資料都有給校內及校外審查委員審查，校內外委員的審查意見都同意補助 10,000 元，因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」第六條第三款及第九款辦理，請各位院長參閱會議資料。

決議：同意護理系林冠品老師補助 10,000 元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、修正「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修正第五點「本補助之申請須在會議舉辦日之 2 個月前完成申請流程後送達研發處」。另新增「當學年度新聘任的新進教師申請補助，應於學術會議舉辦日之前 1 個月提出並完成申請流程」。

2. 修正第九點「2 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初審」。



決議：修正內容如下：

1. 修正第五點「本補助之申請須在會議舉辦日之 2 個月前完成申請流程後送達研發處」。另新增「新聘任的新進教師申請補助，應於學術會議舉辦日之前 1 個月提出並完成申請流程」。

2. 修正第七點(三)每位教師每年度以補助 1 次為原則。

3. 研發處會後依行政程序提到行政協調會及相關會議討論。

散會：12 時 10 分。

紀錄	研發長
	
108 年 10 月 3 日	108 年 10 月 } 日

# 簽到單

會議名稱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審查會議	
會議日期	108 年 10 月 2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1:30	
會議地點	P303 會議室	
出席人員姓名	簽到處	備註欄
研發處 張聰民研發長	張聰民	
醫療健康學院 陳慧霞院長	陳慧霞	
民生創新學院 林麗雲院長	林麗雲	
智慧科技學院 黃文鑑院長	黃文鑑	
護理學院 邱艷芬院長	邱艷芬	
通識學院 易光輝院長	易光輝	
研發處研發組 陳儷壬小姐	陳儷壬	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審查會議議程

會議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：30

會議地點：P303 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張聰民研發長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議題討論：

案由一、審查本校教師申請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

說明：1. 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」辦理

2. 本次共有 1 位教師提出申請，名單如下：

01

申請序號	申請教師	系(所)	會議名稱		會議時間	論文發表方式	會議地點	校外補助情形	申請補助金額			校內/外審查委員同意補助金額		備註
			發表之論文題目	29 屆亞太護理照護研討會					交通費	註冊費	生活費	校內	校外	
01	林冠品	護理系	第二型糖尿病患者不同血糖控制下的氧化壓力，憂鬱和生活品質	29 屆亞太護理照護研討會	1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08 年 11 月 12 日	Poster	日本東京	已申請但未獲科技部補助	0	10,000 元	0	同意補助 10,000 元	請參考審查意見 p3-p4	

## 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、修正「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說明：

1. 修正第五點「本補助之申請須在會議舉辦日之 2 個月前完成申請流程後送達研發處」。另新增「當學年度新聘任的新進教師申請補助，應於學術會議舉辦日之前 1 個月提出並完成申請流程」。
2. 修正第九點「2 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初審」。

## 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要點

10800-003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加強國際學術交流，並提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（以下簡稱本校教師），每一位教師每年度以獲得本要點補助 1 次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校教師須以本校名義出席國際知名學會之年會或學術會議，並發表論文者始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，包括獲邀請演講（Invited Speaker）、口頭發表論文（Oral Presentation）及海報發表（Poster Presentation），所發表之論文如為合著時，每篇以補助 1 人為限。
- 四、本校教師須依校外申請機構之申請期程先行向校外機構申請補助，若未獲任何補助，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請補助。

### (修正)

- 五、教師申請本項補助除填具「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表」外，並應檢附申請表所列相關文件（包括：校外機構申請補助之申請資料證明文件影本、會議論文接受函影本、大會邀請函影本等）以供審查。本補助之申請須在會議舉辦日之 2 個月前完成申請流程後送達研發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當學年度新聘任的新進教師申請補助，應於學術會議舉辦日之前 1 個月提出並完成申請流程。**申請校外機構補助，未遵照校外機構之申請程序及期程申請該機構之補助者，本校得不受理其申請校內之補助。獲本要點補助之案件不得再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。

(原文)

五、教師申請本項補助除填具「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表」外，並應檢附申請表所列相關文件（包括：校外機構申請補助之申請資料證明文件影本、會議論文接受函影本、大會邀請函影本等）以供審查。本補助之申請須在會議舉辦日之 3 個月前完成申請流程後送達研發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校外機構補助，未遵照校外機構之申請程序及期程申請該機構之補助者，本校得不受理其申請校內之補助。獲本要點補助之案件不得再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。

六、本項補助上限及額度原則如下：

(一)歐洲、美國、加拿大、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：補助 40,000 元整。

(二)紐西蘭及澳洲地區：補助 30,000 元整。

(三)亞洲地區(包含亞太及亞西地區)：補助 20,000 元整。

(四)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地區：補助 10,000 元整。

(五)臺灣地區：補助註冊費。

(六)研發處得視當年度預算情況停止或調整修正補助額度。

(七)生活費補助金額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規定標準申請。

(八)教師已完成註冊，並通過同意其補助申請，但因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出席該會議者，依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決議酌情處理補助事宜。

(九)申請人以海報形式參與會議者，最高補助以本要點第六點相關金額 50% 為原則。

七、本校教師申請本補助時應向研發處提出申請，依行政程序提審查小組依各申請案進行審查，其核准原則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獲邀演講內容或所提論文之學術價值及學術研究成果。

(二)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、規模及其學術上之重要性。

(三)每位教師每年度以補助 1 次為限。

(四)論文為合著時，以補助口頭發表 1 人為限。

(五)本要點補助經費之核銷截止日為當年度 11 月 30 日。

八、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，每年 1、4、7 及 10 月初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，可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當次會議之權利義務。

(修正)

九、審查程序由研發長推薦 2 至 3 位校內、外專家學者進行初審，初審結果經審查小組會議複審，確認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(原文)

九、審查程序由研發長推薦 2 至 3 位校內、外專家學者進行初審，初審結果經審查小組會議複審，確認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十、獲得本項補助之教師，應於國際會議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(須同一會計年度內)出席報告書，並檢附報告書電子檔及校內補助項目相關核銷單據(如機票票根正本、註冊費收據等)及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發處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事宜，逾期未結案者不予補助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研究發展會議及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聯席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